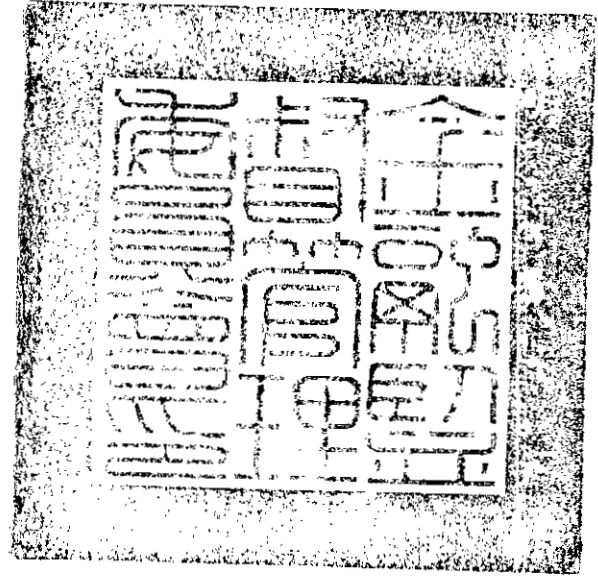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400 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」第八條及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」第八條及附表一

主任委員 **曾銘宗**